#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2月22日第26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: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

三、主席:劉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:蒲茗慧

四、出席委員:

吳副主任委員濟華(請假)、賴委員文泰(請假)、詹委員達穎、施委員邦興、賴委員碧瑩、劉委員曜華、吳委員彩珠、張委員珩(請假)、楊委員欽富、許委員珍齡、陳委員世雷、盧委員維屏、楊委員明州(鐘萬順代)、謝委員福來、陳委員勁甫(林弘慎代)、藍委員健菖(黃益雄代)、李委員賢義(廖哲民代)、蕭委員丁訓(張展榮代)、李委員吉弘、吳委員欣修(請假)

## 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(區域發展及審議科)

薛淵仁、林彥廷、黃嘉怡、陳惠美、黃孟申、蒲茗慧 六、列席單位:

## (一)列席單位
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吳憶如、劉玉瑚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陳德清、孫川雅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鳳山郵局 林鈺傑

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郭培榮、陳裕凱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林建良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建築管理處) 余俊民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曾純倩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郭金池、楊見成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蘇傳翔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蔡翹鴻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王子彦、林蘭欣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啟川、李怡德、張文欽、

郁道玲、張蓓瑜、蔡宙蓉、

李薇、曹秋河

宋瑞盈

(二)高雄市議會:【列席議員】

林議員瑩蓉

李議員喬如

洪議員平朗

陳議員明澤

林議員宛蓉

林芳如議員服務處 謝淳仲助理

蔡金晏議員服務處 李建賦特助

(三)新聞媒體:

自由時報

葛祐豪

七、報告案件:

第一案:高雄市都委會業務及都市計畫案件報告。

決 議: 洽悉。

八、審議案件:

第一案:「變更仁武都市計畫(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

決 議:除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52次會議決議之通案性

處理原則修正本案為「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」外,餘照

公開展覽內容通過。

第二案:「變更大樹(九曲堂地區)都市計畫(郵政事業土地專案

通盤檢討)案」

決 議:除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52次會議決議之通案性 處理原則修正本案為「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」外,餘照 公開展覽內容通過。

第三案:「本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案」

決 議:本案修正通過,修正條文原則詳如附表一本次市都委會 決議內容欄。

另有關與會議員發言要點如下:

#### (一)陳議員明澤:

- 本案去年8月通過後,各方仍有不同意見,針對都 發局本次所提修正方案,整體修正方向予以認同, 並尊重都委會看法。
- 2. 有關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」第八條規定面 臨永久性空地之接受基地,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 ,最高上限可至40%,經市議會1月15日第4次定期 大會洪議員平朗提案獲議會同意,並請都發局研議 ,對於都發局建議接受基地面臨永久性空地適用30 %之方案亦可接受,另所提之其他修正意見也樂觀 其成。

## (二)李議員喬如:

- 1.目前高雄建築開發公會所提「折繳代金計算方式」 、「容積移轉與容積獎勵優先適用順序」建議方案 與都發局修正方案仍有所出入,市府於修正法令時 應以整個高雄市民為最大受益對象。建築開發公會 所提以1/4以上或全額繳代金方式予以市府,這樣 可增加市庫收入,也可做為徵收需用公共設樣 可增經費來源。而如以都發局修正方案僅限制、 之經費來源。而如以都發局修正方案值限制、 是以代金方式繳納,從台北、前實際執 ,反而促成公共設施保留地困難、建築成本 建築業界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困難、建築成本 建築業界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困難、建築成 建築業界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困難、建築成 ,進而反映在買賣價格,影響高雄市未來發展 式」。
- 2. 「容積移轉與容積獎勵優先適用順序」、「容積移

轉上限」、「地下室開挖率」本席比較支持高雄建築開發公會之建議方案,仍請都委會支持。

## (三)林議員瑩蓉:

- 1. 認同李喬如議員意見。
- 2. 建築開發公會之建議有其實務上之需要與考量,且 為未來城市建築、市民生活空間之長遠性,容積移 轉處理應更加謹慎,因此在「折繳代金計算方式」 定案後,建議應每兩年針對市場需求,重新檢討與 調整。
- 3. 地下室開挖率涉及建築結構安全,建築物使用一定 年限後地下室會有保水及滲水問題,地下室開挖率 如為80%或更高比率,在強化結構上應提出配套建 議。

#### 九、研議案件:

第一案:「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原則研議案」

## 決 議:

- (一)本案改為報告案,各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原則供專案小組審議參考。
- (二)相關原則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,餘照提案單位建議原則。
  - 1. 通案性檢討變更原則:為保留因地制宜彈性,刪除「變 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,應以低密度發展為原則」乙段文 字。
  - 2. 學校用地:為保留供其他公共使用彈性,刪除「已徵收、未開闢校地,繼續保留,避免再次籌措財源辦理徵收」 \_ 乙項原則。
  - 3. 停車場用地:
  - (1)建議增加「已取得」停車場用地但現況為其他使用之變更原則。
  - (2)建議用地變更為其他分區時,應納入促進民間參與機制,增加引入附屬事業活化使用之可能性。

- 4. 機關用地:建議用地變更為其他分區時,應納入促進民 間參與機制,增加引入附屬事業活化使用之可能性。
- 5. 道路用地:增列有破壞文化資產之虞者,得檢討變更。

第二案:「高雄市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研議案」

決 議:除下列意見修正外,餘照提案單位所提研議內容通過。

- (一)案名修正為「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審 議處理原則」
- (二)考量建設推動及整體發展,位於本市重大建設或整體開發地區者,應排除於適用對象。
- (三)「適用對象」依民政局下列意見修正文字以資明確。
  - 1. 符合下列條件「之一者」。
  - 2. 「未領有寺廟登記證,但於民國91年9月30日(內政部最後一次補辦寺廟登記截止日)…」。
- (四)同意變更者應於計畫發布實施一年內完成回饋附帶條件 規定,未能於時限完成者,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依都市計 畫法定程序變更恢復為原計畫分區,土地權利關係人不 得再提異議。

十、散會:下午7時10分。

## 附表一 本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修正條文原則

| 的衣。本中各價物特徵互前了條件形工條文係別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都委會 101.8.16 第 20 次會議決議內容           | 本次市都委會決議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. 折繳代金比例             | 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之五成應以折繳代                    | 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之五成以折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及計算公式                 | 金方式移入容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代金方式移入容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折繳代金金額=增加之樓地板面積×三家                   | 折繳代金金額=1/2×接受基地面積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金額X風險及                   | 接受基地之公告現值x(可移入之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利潤折算比例=(基地面積×增額容積率                   | 積量/接受基地基準容積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>)×(出售金額-興建成本)×風險及利</u>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潤折算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風險及利潤折算比例:0.5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2. 容移與容獎優             | 建築基地 <u>不可</u> 單獨使用容積獎勵。             | 建築基地可單獨使用容積獎勵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上適用順序</b>          | 應優先適用容積移轉達 100%始得申請                  | 同時申請容移及容獎基地,應優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容積獎勵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適用容積移轉達 80%始得申請容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容積獎勵上限 20%,其中開放空間容積                  | 獎勵。   |
| 0 13 5 13 11 11 12 12 | 獎勵上限 10%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容積獎勵上限 20%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. 接受基地臨接             | 接受基地應臨接八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<br> 路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。 | 接受基地應臨接八公尺以上都市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道路及面積限<br>制           | 岭且面槓连一十十万公人以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畫道路 <u>(含接受基地臨綠地(帶)與</u><br>八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相臨接) |
| 中U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築基地之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百分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築基地之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及退縮建築規                | 之八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百分之八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定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基地形狀不規則或特殊者,得提出具體                    | 基地形狀不規則或特殊者,得提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對策,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,地下室                    | 具體對策,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開挖率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五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, 地下室開挖率得酌予提高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築物退縮建築設計規定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築物退縮建築設計規定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地下室外牆與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側基                  | 1. 地下室外牆與建築物主要出入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侧基地境界線之淨距離應在三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距離其他境界線淨距離應在四十五公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尺以上。距離其他地界線淨距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分以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應在四十五公分以上。 <u>但基地無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於主要出入口側留設三公尺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建築物興建樓層數為十三層至十五層                  | 上淨距離者,得於其他境界線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者,地面以上各層與境界線之淨距離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>設。</u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···<br>3. 建築物興建樓層數為十三層至十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 ···<br>  5. 經都設會審議通過不受上開之限制:      | D. 廷宗彻典廷楼僧敷為十二僧至十<br>五層者,地面以上各層與境界線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1)因基地形狀不規則或特殊,但其淨距                  | 之淨距離應在二點五公尺以上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)建築物因有設置陽台、雨遮、花台等                  | 5. 建築物因有設置陽台、雨遮、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之需求者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台等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,但其淨距離不得小於二公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之需求者,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議通過後,不受前開地面以上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層與境界線之淨距離規定,但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淨距離不得小於二公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. 增列面臨已開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面臨十公頃以上已開闢公園用地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闢公園容積得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市府公告者,其可移入容積得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增加之上限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予增加,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<u>準容積 30%。</u>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6. 送出基地中綠 | 送出基地: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為道路、 | 送出基地: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為道           |
| 地定義之釐清    | 園道、公園、體育場所、廣場、綠地或 | 路、園道、公園、體育場所、廣場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兒童遊樂場用地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| 、綠地 <u>(帶)</u> 或兒童遊樂場用地之私 |
|           | •                 | 有公共設施保留地。                 |
| 7. 法令緩衝期之 |                   | 接受基地容積移轉應優先適用達上           |
| 訂定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限之百分之八十、折繳代金方式移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入容積之條款,自102年7月1日 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起施行,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           |